#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2-06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一资格预审邀请书敬启者：1我们高兴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资格预审，为该工程的建设和完工所需劳务、材料、设备和服务的供应提交资格预审申请。2业主已筹集到一笔以多种货币构成的资金，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3工程概...*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一**

资格预审邀请书

敬启者：

1我们高兴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资格预审，为该工程的建设和完工所需劳务、材料、设备和服务的供应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2业主已筹集到一笔以多种货币构成的资金，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结构型式、招标方式、计划开竣工时间等)。

4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投标者才可参加投标。投标者应具备类似工程经验和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有能力执行本工程的令人满意的证明材料，以便通过资格预审。

5有意向的合格申请人可从\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获取进一步信息和资格预审文件，时间为\_\_月\_\_日至\_\_月\_\_日从上午\_\_至下午\_\_(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6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人民币\_\_元。售后不退。

7资格预审申请书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北京时间)送达业主，地址同上。

8资审合格的投标者名单将在\_\_年\_\_月\_\_日前送给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谨致

商祺!

\_\_\_\_\_(业主名称)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二**

兹为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l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a)中标函;

(b)上述投标书;

(c)合同条件;

(d)规范;

(e)图纸;

(f)工程量清单。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准备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业主持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协议书于上面所定的日期，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在\_\_在场的情况下，盖的正式印章如下：

或在\_\_在场的情况下，由上述签字盖章并递交。

业主签名：\_\_\_\_\_\_\_\_\_\_\_\_\_承包人签名：\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三**

经营工程建设协议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_\_\_\_\_》、《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负责经营工程建设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营内容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

3.工程价款：

二、经营方式

乙方负责所有本协议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及设备的费用。

三、经营期限

为?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经营指标

1.工程质量：本工程要求达到优良等级。

2.安全指标：本工程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文明及安全达标，事故频率控制在%以内，歇工率控制在%以内，不允许有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五、管理费及税金

1.管理费：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工程价款的%作为管理费及税金支付给甲方。

支付时间：甲方有权直接在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最后管理费及税金按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后结算的工程款的数额及时间结算。

2.税金及其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审计和指导。

2.根据乙方的需要，委派有关人员配合乙方的经营。

3.有权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收取管理费及税金。

4.如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等事宜，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5.甲方在收到每一期工程进度款并扣除相应管理费和税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令、政策，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本协议的规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

2.为切实可靠地履行合同，乙方必须保证自己上岗率不低于?%。

3.因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违法、违约及伤亡事故而导致甲方受损的，均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的授权人），除因工程建设与建设方发生关系外，乙方不得以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发生借款、贷款及有关经济业务，更不得擅自私刻项目部印章或财务专用章及一切与甲方有关的印章。

5.乙方保证其施工是连续的。

6.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及时支付管理费及税金。

7.承担因其经营活动而引起的经济风险。

8.乙方应在

（1）工程竣工验收后

或（2）本协议解除后

或（3）本协议终止后

及时将图纸、印鉴、技术材料、合同（协议）、往来信件、传真及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9.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六条第5项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监管错误从而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优良等级或延误工期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工程的质量未经验收通过，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万元。

4.乙方如未能按协议第四条第2项切实履行合同的，则每超过控制指标%，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工程价款%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有纠纷，则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解除。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在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

合同签字地点：

合同签字时间：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四**

招标人：

招标范围：

施工地点：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

投标人资质及相关要求：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3、《\_\_\_\_\_\_\_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一、投标时间及施工工期

（一）投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招标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答疑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答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后\_\_\_\_天内有效。

4、投标截止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二）进度计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发包人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三）工程开工和工期

开工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历时\_\_\_\_\_\_\_\_天（日历日）。

（四）工期延误

1、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发包人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2）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3）重大的设计变更。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

1、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发包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发包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发包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投标人不得借故拒绝。

（二）工程质量等级

1、投标人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本工程发包人委托\_\_\_\_\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隐蔽工程验收，投标人必须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合同价款与保证金

（一）工程款支付

完成工作量的\_\_\_\_%，支付工程款\_\_\_\_\_\_\_\_元；

完成工作量的\_\_\_\_%，支付工程款\_\_\_\_\_\_\_\_元；

完成工作量的\_\_\_\_%，支付工程款\_\_\_\_\_\_\_\_元；

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二）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发包方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2）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签证；

（3）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三）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其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有价证券抵押或国内现行的其他保证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格式，采用其他格式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退还。

四、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_年，安装\_\_\_\_\_\_年。

2、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_\_\_\_\_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3、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竣工后，投标人应按规范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五、其他

1、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发包人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_\_\_\_%，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投标人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_\_\_\_\_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范本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竣工，即\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五**

发包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按照《\_\_\_\_\_》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三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工程期限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_\_\_\_\_》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六**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19＿＿年＿＿月＿＿日由＿＿（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定。鉴于业主欲建成本项工程，即＿＿＿＿＿＿并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该项工程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兹为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l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a）中标函；

（b）上述投标书；

（c）合同条件；

（d）规范；

（e）图纸；

（f）工程量清单。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准备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业主持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协议书于上面所定的日期，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在＿＿在场的情况下，盖的正式印章如下：

或

在＿＿在场的情况下，由上述签字盖章并递交。

业主签名：＿＿＿＿＿＿＿＿＿＿＿＿＿承包人签名：＿＿＿＿＿＿＿＿＿＿＿＿

联系人：＿＿＿＿＿＿＿＿＿＿＿＿＿＿＿联系人：＿＿＿＿＿＿＿＿＿＿＿＿＿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解决镇农村饮水安全，甲方将县下达本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的一部分承包给乙方，现就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乙方施工范围除村以外的流泗镇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二、甲方无偿提供县水务局拨付的该区域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所需管材及协调施工矛盾，施工所需经费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负。

三、乙方应优先确保复兴大道、幸福大道两侧管道铺设，确保银湾豪庭、曹瑛村、镇规划新汽车服务站点的管道铺设。

四、乙方应按相关规划、设计和技术要求施工，确保正常供水。

如未正常供水、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收回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提供的管网等相关资产。

五、乙方按标准收取初装费和水费。

安装到各农户初装费不得高于现行初装费标准，水费不得高于现行收费标准。

六、乙方应确保县水务局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验收。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在管道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八、工期：一个月，于20\_\_年4月30日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违约方承担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八**

合同编号：

鉴于\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日期）提交了建设\_\_\_\_\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称投标书）。

根据本文件，兹宣布，我行\_\_\_\_\_\_\_\_\_（以下称银行）向业主立约担保支付\_\_\_\_\_\_\_\_\_的保证金。本保证书对银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银行名称（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本保证义务的条件是：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有效期内接到业主所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2）未能或拒绝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或拒绝接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法的保证金。

银行名称：\_\_\_\_\_\_\_\_\_（盖章）

证人：\_\_\_\_\_\_\_\_\_（签字）

证人所在单位：\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九**

建设项目：\_\_\_\_\_\_\_\_\_

贷款方(甲方)：\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甲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建设工程。预计分季用款：一季度\_\_\_\_\_\_\_\_\_元;二季度\_\_\_\_\_\_\_\_\_元;三季度\_\_\_\_\_\_\_\_\_元;四季度\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_\_\_\_\_\_台(套)\_\_\_\_\_\_\_\_\_元;土建\_\_\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

第三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收;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四条甲方提供的贷款，乙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止，全部还清。上述还款期限，如果因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应纳税率和产品价格等有较大调整，需要延长或缩短时，双方通过协商计算，调整还款年限，并签订补充文本。

第五条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规定在建设项目投产后用下列资金清偿：

1.基本建设收入;

2.新增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

3.固定资产税;

4.利润。

乙方还款超过合同期限，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规定办理。

第六条乙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贷款到期，乙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人代为偿还，担保人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或担保人的各项投资或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第八条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甲方审查，甲方凭此供应资金。甲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因甲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乙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九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应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甲方(签字捺印)：\_\_\_\_\_\_\_ 乙方 (签字捺印)：\_\_\_\_\_\_\_

签订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签订日期：\_\_\_ 年 \_\_\_月 \_\_\_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篇十**

交易号码：\_\_\_\_\_\_\_\_\_\_\_

合同号码：\_\_\_\_\_\_\_\_\_\_\_

甲方(中英文全称)：

\_\_\_\_\_\_\_\_\_(资金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英文全称)：

\_\_\_\_\_\_\_(项目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支持乙方的工程项目建设(交通、能源、农业等基础设施)，就美元贷款及质押履约保证的有关事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一致协商，特订立以下合约：

一、甲方将美元资金贷给乙方，乙方银行(五大专业银行二级或以上分行或广发、浦发分行、沿海及经济发达省份除外地区)出具由双方认可金额的美元定期整存取存款单(此存款单即c/d单必须是银行统一印刷单，存款单上必须有中英文注明：不可撤消不可更改，不可提前支取，可转让)，此存款单的复印件经背书后转让给甲方，同时把银行开具的保管单正本经背书后交给甲方，作为归还贷款的有效质押品。

二、借款金额为\_\_\_\_\_\_\_\_\_亿美元，由甲方分两批汇入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分行)的乙方指定的外汇账户上。

时间为四十五个银行工作日，每笔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乙方提供的用款计划为准。

三、还款期限：十年零一天(每两年自动转单一次)。

自款项划入乙方账户时起至十年期满时止。

存单到期限归还贷款本金。

四、利息：乙方向甲方每年支付贷款利息。

年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百分之四点五(4.5%)执行，十年内利率固定不变。

利息以款到乙方帐号之日起开始计算，由甲方银行在每年底向乙方银行收取一次(可按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牌价卖出价用人民币计付)。

五、费用：乙方收到每笔贷款当日的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一次性贴息及手续费。

第一次过款时退回千分之一点五(1.5‰)的过款移动费给乙方。

六、操作程序

1.双方签约的同时，甲方向乙方出示资金证明及身份证明供乙方查询。

2.合约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贷款总额的千分之零点七五(0.75%)作为此项贷款业务的第一笔过款移动费，甲方暂具收条，待财团出具收据时，乙方把甲方的收条退回甲方。

3.签约后的七至十个银行工作日内，甲方财团下达贷款批准文书连同动款移动费的收据，以特快专递直接寄给甲方代转乙方签收(邮递时间为八至十日)。

乙方在收到批准文书之日起五至七天内，再向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千分之零点七五(0.75‰)作为第二过款移动费。

4.当甲方财团收到第二移动费后的三至五个银行工作日内，即将动款移动的收据以特快专递寄给甲方代转乙方签收，并要求乙方在三至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提供详细资料同时退还第二笔过款移动费的收条。

5.乙方向甲方财团提交的资料有：

a.乙方接款银行(分行级)美元定期整存整取款单空白正反面复印件(即c/d单)，反面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款项到达后存单的票样：

b.银行地址、电话、电传、负责人姓名(中英文)：\_\_\_\_\_\_\_\_\_\_\_\_\_\_\_\_

c.乙方在该银行开户的开户名(中英文)，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d.乙方的用款计划(中英文)。

上述资料一律通过甲方转交给甲方财团签收(邮寄时间为上同)。

6.甲方财团收到乙方提供资料后的四个银行工作日内，由财团银行通过tt咨询乙方接款银行。

咨询无误后，甲方财团即在三至五个银行工作日内将百分之一(1%的保证金划入接款银行乙方账户上，在七至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第二笔款在第一笔款到帐后的九个银行工作日内到帐(以上划款以乙方提供的用款计划为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约后，甲方财团收到过款移动费后未按本合约的第六条之3款，不能下达批准文书，甲方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过款移动费。

2.届时甲方财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贷款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属违约。

3.咨询无误后，若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贷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由乙方银行替乙方向甲方银行直接收醛

4.咨询时，乙方银行不同意替乙方接款，或乙方不能将美元定期整存整取单(c/d单)复印件按时提供，属违约。

5.乙方无法缴付或延期缴付过款移动费，属违约。

6.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可涂改或伪造，如发生，属违约。

7.款到乙方账户后，如乙方未按合约支付甲方一次性手续费，甲方财团有权终止合约。

8.任何一方违约，该方履约的所有费用作为补偿守约方损失，一律不予退还。

八、若甲、乙双方履约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国际惯例。

九、本合约是双方协议基本准则，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巴黎国际商会icc500/600条款执行，不逾越、不诈欺和不泄漏。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号：\_\_\_\_\_\_\_\_\_证件号：\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篇十一**

甲方(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决定共同合作推广“防腐收尘节能烟囱”技术(专利号： )，为了该技术在烟囱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实施和应用，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形式

第一条、 由乙方负责组建公司项目部具体负责防腐收尘节能烟囱工程项目的实施，包括烟囱工程方案设计、工程预算、技术指导和工程施工。

第二条、 甲方以乙方公司项目部的名义参与该烟囱工程项目建设，在该烟囱工程项目建设中甲方对外不以自己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和民事行为。

二、管理形式

第三条、甲方在双方合作的烟囱工程项目实施中另设立账户实行项目独立核算、分户管理。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合作实施的每一个烟囱工程项目，甲方向乙方交 纳该项目总造价(该总造价指工程项目建设总造价，不包含工程项目的专利使用费)的2%作为乙方应得的收益，该款项以所实施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到账时间为标准，分期分批交纳，具体包括(方案设计费、工程预算费和技术指导费)等费用在内;工程施工劳务费用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量等另行核定，不包括在此。

第五条、 甲方负责在合作项目上工程合同的签订，协调对外事务， 包括：协调维护与项目方的关系，工程进度款的催讨等事宜。

第六条、 甲方保证在与乙方公司合作期间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在合 作期间甲方不得做损害乙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负责在合作项目上的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并保证合 作的每一个烟囱工程项目质量达到项目方的要求及国家检测标准。

三、投资建设

第八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合作项目上与具体项目方所签订的烟囱工程建设合同的约定及时投入该工程所需款项。

第九条、具体烟囱建设的工程款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此项工程款的投资义务。因甲方自身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按量的投入款项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以上合同的约定，认真负责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均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因甲方未按时交纳按理费、损害乙方利益等原因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欠费用甲方应当如实补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作项目上所签订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计算。

第十二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工程建设任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金按合作项目上所签订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计算。

五、其它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负责处理。

第十四第、本合同约定事宜双方均应认真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年，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合同篇十二**

定义及解释

1.1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a）（1）“业主”指＿＿＿＿（名称）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人同意外）。业主可在本合同项下指定一家采购全权代理机构，如果已经指定，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栏中指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采购、监督和支付的范围，以及在招标期间及随后的授标等问题上的责任。

（2）“承包人”指其投标书被业主接受的当事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业主同意外）。

（3）分包人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已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

（4）“监理工程师”指由业主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监理工程师、即＿＿＿＿＿＿＿＿（监理工程师单位名称）或由业主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行监理工程师职权的当事人。

（5）“监理工程师代表”指根据22款规定随时由监理工程师任命的个人。

（6）“承包人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由业主批准，在本合同项下代行承包人全权的个人。

（7）“熟练工人”指的是熟悉放样、对复杂工程能进行监督的工人，包括设备操作人员。

（8）“非熟练工人”指的是持普通手工工具，包括小型动力工具进行施工作业的人员。

（b）（l）“合同”指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2）“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及根据51款调整、增加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人提供的非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规范。

（3）“图纸”指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4）“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并已填写报价且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是指承包人向业主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6）“中标通知书”指业主正式接受投标的通知。

（7）“合同协议”指在9.1款中提及的合同协议。

（8）“投标书附录”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的附件。

（c）（1）“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工程根据4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2）“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井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44款规定延长的时间）。

（d）（1）“竣工检验”指在合同中规定的，或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另行商定，并对应在全部工程、或某一区段或部分在业主接受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试验。

（2）“接收证书”指根据48款发出的证书。

（e）（l）“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2）“保留金”指根据60.4款由业主保留的所有款项的累计金额。（f）（1）“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2）“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设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备）。

（3）“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人的设备）。

（4）“设备”指定于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组战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5）“承包人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

（6）“分段工程”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部分的分段工程。

（7）“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业主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g）“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

管理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2）“日”指日历日。

（3）“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地方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4）“外币”指工程施工所在国以外国家的货币，包括港币。

（5）“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1.2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也不应加以考虑。

1.3注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字词应包括公司和有关法人资福的任何组织。

1.4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可以代表复数，根据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收回或延误。

1.6给业主和监理工程通知的地址

（a）给业主通知的地址是＿＿＿＿（地址名称）

（b）给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地址是：＿＿＿＿＿（地址名称）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2.1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监理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b）监理工程师可以使用在合同中规定的或必要时由合同暗示的权力。但规定：除下列（4）（i）和（4）（i i）条外，监理工程师在根据下列条款行使其职责之前应取得业主明确的批准：

（1）根据第4款，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2）证明第12款项下增加的费用；

（3）决定第51款，发出变更指令，但下列情况除外：

（i）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业主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被授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人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监理工程师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工程师的命令未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这些命令。

监理工程师应根踞第52款规定，确定因上述命令而增加的合同费用，并通知承包人，抄报业主；

（ⅱ）如果单项或累积批准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合同价的5％，或不超过某一特定项目总费用的15％，除非这种数量变化在图纸或其他招标文件中联部是可以预知的及除外的。

（5）确定第52款项下的费率或价格；或（6）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影响原设计的基本性能或能力。

（c）除了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2.2监理工程师代表

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监理工程师任命并向监埋工程师负责，应履行和行使监理工程师按2.3款规定可能赋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权力

监理工程师随时可将赋予他自己的任何职责和权力授权给监理工程师代表，他可以随时收回其授权。任何这种授权或收回其授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并且只有在业主和承包人收到这一授权通知后方可生效。

任何根据这一授权由监理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通知应与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有同等效力。但：

（a）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批准不影响监理工程师不批准这种工程、材料或设备和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代表给予的调知有疑问，其可以向监理工程师询问，监理工程师应确认、取消或变更此种通知的内容。

2.4助理的任命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以任命任何数量的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代表履行其2.2款规定的职责。他应通知承包人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权限。这些助理人员无权发出指令给承包人。除非此指令是使其履行职责及保证可以按合同接收材料、设备或工艺所必须发出的指令，由他们之中任何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这些指令应视同为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出的。

2.5书面指令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为书面形式，但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的形式发出这类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无论在这一口头指令执行前或执行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对这一指令的书面确认应视与本条规定的指令有相同的意思。

还规定，如果在7天内，承包人书面确认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这种确认在7天内未被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的拒绝，这一指南针令应视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工程师代表及根据2.4款任何的监理工程师的或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助理人员发出的指令。i 2.6监理工程师行为公正

按照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力：

（a）作出决定，发表意见或同意，或（b）表示满意或批准，或（c）决定价值，或（d）采取其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行动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并考虑所有的因素，公正行使其这些权力。任何这类的决定、意见、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定价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67款的规定予以公开，评审或修订。

转让和分包3.1合同的转让

承包人无业主的事先同意（尽管1.5条规定，这种同意应由收主单独决定）不应将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或（b）将承包人的权力转让给其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人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4.1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例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人、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分包人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人在下列事项方面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a）提供劳务（b）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

（c）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给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人。

4.2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人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人承担了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人可在该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在业主的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业主。

合同文件5.1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中文件用英语/中文拟定，如果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据以分析和解释该合同中的那种语言是英语/中文，因而称之为“法定语言”。

5.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监理工程师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发出指令。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书；

（d）合同条件；

（e）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1）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技术规范。

（2）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f）图纸的合成资料（1）标明的尺寸。

（2）文字注释。

（3）图解显示。

（g）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及（h）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1图纸、文件的保管和提供

图纸应由监理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复制件，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的，则应费用自理。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承包人不能在未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者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他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文件。

一旦保修证书发出，承包人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返还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4套所有按照第7款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和复制件，连同一些不能照像复制成相同质量的资料的复制件在内。另外，如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亦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为业主使用的相应图纸、规范及其他文件。业主将支付相应的费用。

6.2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

上述一套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自己提供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存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6.3施工进度的打乱

凡出现监理工程师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6.4图纸延期和图纸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监理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人根据第6.3条发出的通知中所要求的任何图纸或指令，致使承包人蒙受延误进度和（或）细致费用的增加，则监理工程师与业主及承包协商后，应决定：

（a）任何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b）应增加到合同价中该项费用的金额；

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和抄报业主。

6.5承包人未提交图纸

如果监理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发出指令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监理工程师将在作出有关6.4款的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

7.1补充图纸和指令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共受其约束。

7.2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性工程

凡合同中明确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设计时，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a）为使监理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进行审查并表示满意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

（b）详细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及竣工后永久工程的图纸，以使业主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整所设计的水久性工程，在这类使用和维护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之前，该工程不能被认为已可被第48款移交。

7.3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工程师据7.2款规定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

一般义务8.1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设计（如果在合同中有规定）、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论，提供为设计、施工、完成工程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8.2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但规定，除了在下文中写明或另有协议外，承包人对永久性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对不是由承包人制定的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负责任。如果合同明文规定，部分永久性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8.3制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9.1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由业主拟定的合同协议，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之后（必要对对其进行修改）。

1o.1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为适当履行合同向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用银行保函格式，由业主可接受的银行开具，数额加投标书附录的规定。当向补主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该银行保函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后。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履约担保的有效朗

同约如保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

在根据62.1款发出保修证书以后，不应再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并在发出上述证书后的14天内应将履约如保退还给承包人。

10.3根据履约担保的索赔

在任何情况下，业主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1l.l现场考察

在承包人提交投标书前，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调查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条件的资料。承包人而对这些资料的自行解释负责。

在承包人提交投标书之前，应被认为己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满意（指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成本及时间的考虑）：

（a）工地的形成及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b）水文和气候条件；

（c）为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维修缺陷所需的材料及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d）进出工地的方式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并且，一般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诸如下述可能对其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投标书是建立在上述由业主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对现场的检查和考察的基础上的。

11.2数据资料的获取

根据第11.1款规定由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应认为将包括（如果有的话）合同其他条款中所列出的数据资料，业主提供这些数据资料的查阅地点为＿＿＿＿＿＿＿（地址名称）。

查阅这些数据资料不应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在交纳一定的复制费用后可得到这些数据资料的复制（印）件。

12.1反控标书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费用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除在合同中已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书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及服务的提供及暂定金额下的意外开支）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保修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12.2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

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实际的障碍或不利条件，这种情况在承包人看来是有经验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抄报业主。在收到这一通知时，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这种障碍或情况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时，在与承包人及业主协商后，监理工程师应决定：

（a）根据44款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期；及（b）承包人在遇到上述情况时所发生的费用，这笔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款中、并且将上述决定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做出这一决定时，监理工程师应考虑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有关指令及在无监理工程师具体指令时，承包人采取的可为监理工程师接受的任何适当合理的措施。

13.1工程应符合合同规定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达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或有关该项工作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与否写明。承包人应只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第2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14.1应提交的施工计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后的28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两份工程施工计划以征求其同意，工程施工计划的格式和细节应符合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不论何时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将其为工程施工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总说明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供参考。

14.2施工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施工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其中包括（a）已制定的每月预计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和（b）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安排表。

如果监理工程师随时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取得批准的最新进度计划不符合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修订后的计划，以确保工程在工期内竣工。

14.3须提交的现金流动估算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作为参考的详细的季度现金流动估算表，此现金流动估算应为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得到的支付金额。如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每季度对现金流动估算表进行一次修订。

14.4承包人不能免除的职责

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得到其同意的施工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和现金流动估算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负的任何职责。

15.1承包人的监督

只要监理工程师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所必须时，承包人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其授权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批准）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根据第2款接受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指令。

如果监理工程师撤回对承包人代表的批准，考虑到如下所述的更换代表的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代表。

15.2承包人代表的语言能力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代表对英语/中文的运用均不熟练，则承包人至少应安排一名称职的翻译随时留在工地现场，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一定比例的承包人的监理人员应会使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或承包人应随时在工地现场保持足够数量的称职的译员，以确保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信息适时传达。

16.1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在工地上提供：

（a）只有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助理，及能对工程施工予以适当监督的领班和工长以及（b）使承包人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及普通工。

16.2当地的雇员

根据当地规定，要求承包人在可行和合理的范围内尽量雇用当地劳务。

16.3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监理工程师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在工地的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17.1放样

承包人应负责：

（a）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精确放样。

（b）按上所述，正确布置工程各部分的位置、行高、尺寸及基准线。

（c）与上述责任有关而提供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劳力。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下，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除非这种误差是基于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发出错误数据造成的，在此种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将根据第52款规定确定应增加的合同价格，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监理工程师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对放样准确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样中应使用的基准点、龙门板、测桩和工程放样所用的其他物件。

18.1钻孔和探坑

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勘探开挖，除非有关此工程项目或暂定金额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否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第51款规定为这种要求发出指令。

19.1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在工程的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a）全面负责有权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业主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及（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以及守卫设施，及（c）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9.2业主的责任如果业主根据第31款规定，需使用自己的工人在工地上进行作业，对于这些作业业主应：

（a）全权负责有权在工地上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及（b）保持工地良好的秩序，防止对上述人员的伤害。

根据31款，如果业主在工地上雇用了其他的承包人，业主应要求他们负有同样责任，保证安全和避免伤害。

20.1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直到发给移交证书之日止的全部工程期间内，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业主接到全部工程后业主将负责这些事宜。

但：

（a）如果监理工程师发出了永久性工程的某一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承包人应从发出移交证书之日起，不再对这些分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负责，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移交给业主；

（b）承包人应对其担保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的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根据第49款规定完成。

20.2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或材料或是待安装的工程设备，除了20.4款规定的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了任何损失和损坏，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弥补此损失与损坏，使这些永久性工程符合合同各项要求，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亦应对其在履行49款及50款规定的义务中由承包人一方进行作业的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

20.3因业主风险导致报失或损害

由于第20.4款中规定的枉间风险或是与其它风险综合作用引起损失或损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程度来弥补损失和损坏，监理工程师应根据52款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的金额，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在因综合风险造成了损失和损害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决定业主及承包人各自应承担风险的比例。

20.4业主的风险

业主的风险包括：

（a）在完成工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情况下：

（1）战争，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或内战；

（3）电离放射，由任何核燃料或核燃烧或有毒放射物爆发或核原料爆发及校成爆发后的有害物品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4）由飞行器以及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物产生的冲击波压力；

（5）暴乱或骚乱及秩序的混乱，除非这些情况是限于承包人的雇员及分包人或由工程。的施工引起的。

（b）由于业主使用或占用永久性工程的枉何分段工程或部分工程引起的损失和损坏，除非这种占用是合同规定的；

（c）由于工程设计引起的某种程度上损失及损坏，不包括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工程及其负责的部分；

（d）任何自然界力量的作用（发生在工地现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点而对本合同的履行有直接的影响），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

（l）不能合理预见到，或（2）能合理预见到，但他既不能：

（i）合理地采取措施以避免这种力量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也不能：

（d）合理地加以防范。

21.1工程及承包人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制第20款规定的承包人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进行保险；

（b）以这种重置成本追加15％的额外金额，以弥补由于补救损失或破坏而招致的任何额外和附加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和工程任何部分拆迁费以及运走任何性质的渣土的费用；

（c）由承包人带进现场的属于承包人的设备和其他东西，保险的金额要足够在现场上重置。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各项保险费，业主将按承包人实际支出的保险收据核实支付。

21.2保险范围

第21.1款（a）和（b）款的保险应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保险，并包括：

（a）从工地上开工日起到有关相应的工程或根据不同情况的分段或部分工程被发出了移交证书为止的期限内，业主和承包人方面除21.4款规定以外的各种原因引起的损失及损坏，及（b）由承包人负责的：

（1）由于保修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保修期间内损失或损害，及（2）承包人在其根据49款和50款规定施工时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21.3对不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保险的或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应分别由业主或承包人根据zo款规定的责任承担。

21.4除外责任

第21.1款规定的保险责任不包括20.4款a（1）到（4）所列的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2.1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赔偿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下列事宜的损失和对其赔偿：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b）由于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害及有关索赔、诉讼程序、赔偿费、费用、诉讼费等所有有关的除22.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的所有费用。“

22.2例外情况

第22.1款涉及的例外情况指：

（a）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用的土地。

（b）业主为工程施工或部分施工在其上、其下、在其中或通过其工作的任何土地的权力。

（c）根据合同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不可避免对财产造成的损坏。

（d）由于业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其他承包人（均非本工程承包人雇用的）的行为或过失引起的对人身的死、伤或对财产的损失、损坏，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或有些伤害或损害是由承包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引起的，但部分原因及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业主、其雇员、代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引起的，这一点应予公平合理地考虑。

22.3业主的保障

业生应保障承包人免予承担属于22.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23.1第三方保险电话业主财产

承包人应不限于22款规定的他的或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以承包人及业主的共同名义进行人身伤亡（第24款规定除外）保险及财产（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保险。

但第22.2款（a）、（b）和（c）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23.2最低保险金额

第三方保险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书用录中规定的数额，仅对于投保的事故次数不限。

24.1工人的事故及伤残

业主不对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其补偿负有责任，除非伤害及赔偿是由业主及其代理人、雇员的行为及错误适成的。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不承担（除业主如前所述应负责的情况外）有关的伤害及补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费用与其他开支。

24.2工人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施工期间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人进行此类保险并持续这种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人雇用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经对上述雇员进行了保险，使业主根据保险单得到补偿，则本条款前述的承包人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必要时，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向业主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25.1保险证明及条款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

（a）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7天前，或（b）开工后84天内向业主提交保险单。

在向业主提交证明和保险单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单应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双方同意的一般条款一致。承包人应使所有由其负责的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事先经业主批准的任何合格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及经业主批准的保险条款生效。

25.2保睑的完备性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根据要求向业主提交有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25.3对承包人未保险的补救办法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25.1款规定的时间向业主提供保险单，业主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使或保证任何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的保险金，及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处扣回。

25.4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在承包人或业主未能遵循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款。

26.1邀守法律、规章

承包人应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出所有通知、支付各种费用方面遵守：

（a）所有与工程施工、完成工程，保修有关的由国家或省颁布的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或任何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或地方法规，及（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使业主免于受到有关破坏这些规定的所有处罚及承担有关这方面的责任。但业主应负责取得工程进展所必须的计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根据22.3款规定，给承包人补偿。

27.1化石处理

所有在工地被发掘的化石、硬币及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结构物及有地质、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和物品，就业主和承包人而言，应被视为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人员移动、损害任何这类物品，并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这些物品。如果由于处理此类事宜使承包人延误了工期/或支付了费用，监理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决定：

（a）任何根据44款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延长工期，及（b）应加入到合同价的一笔款额，并相应的通知承包人及抄报业主。

28.1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并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予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要求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28.2矿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工程所需要的石料、砂子、砾石、粘土或其他材料等所发生的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补偿费（如果有的话）。

29.1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

（a）公众的便利，及（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业主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护并保障业主免予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费用及其他开支。

3o.1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与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受到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因交通而造成的损坏。尤其应当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从而使因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设备或临时工程而不可避免的这类运输尽量限制，不致对这类道路和桥梁适成不必要的损坏或损伤。

3o.2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为运输承包人设备或临时工程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更换或改善其任何道路交付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免除业主对由于这种运输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桥梁损坏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向业主提出的索赔要求。承包人应通过谈判处理此类索赔，并支付所有由此类损坏引起的索赔。

30.3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运输

尽管有30.1款规定，如果在运输材料和设备时，对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的任何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损坏，在承包人得知这一损坏或接到被授权的官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法律规定，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者对道路主管部门给予损坏赔偿，业主不负责支付所有有关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业主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并支付有关索赔的金额，并免除承包人对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挥费及其他开支的责任。只要监理工程师认为索赔或部分索赔是由于承包人未能按30.1款规定履行其责任，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及承包人协商后，将决定这一笔失职引起的应支付的款额，业主将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也可以从任何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等数额，并通知承包人及业主。也规定，业主应通知承包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